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日常经营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银金属，为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银价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通过白银期货、期权合约、场外衍生品进行对冲操作，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交易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交易类型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包括白银期货、期权合约、场外衍生品、远期外汇合约、白银租赁等。

2、交易工具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交易工具包括期货、期权、衍生品、远期合约、白银租赁等。

3、交易场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和 CME 集团旗下的 COMEX 等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公司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期货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4、交易对手

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白银期货、期权对冲交易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交易期限

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

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白银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卖出合约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发生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白银期货/期权对冲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违约风险：①客户或供应商违约：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银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白银期货/期权交易上的损失；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或偿还外币贷款的时间提前，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风险对冲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②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违约：白银期货/期权对冲和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现货市场损失和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和银行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6、资金风险：白银期货/期权对冲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衍生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衍生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严格控制衍生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风险程度，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并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期保值头寸时被强制平仓；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衍生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原材料为银金属，其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银价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公司通过白银期货、期权合约进行对冲操作，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具备必要性。

公司进行白银期货、期权对冲业务持仓量不超过风险对冲的现货需求量。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具有可行性。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如下：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目的为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银价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针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并制定了较为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

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普海

李普海

王建

王 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